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8
第1期（总第178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期

(总第178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月7日在聊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聊城市市长 宋军继 2

◎ 市政府文件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8〕2号 13

关于印发《聊城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聊政发〔2018〕3号 1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18〕1号 31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属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3号 35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4号 39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8〕5号 43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命李令武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1号 47

关于肖德刚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

聊政任〔2018〕2号 47

关于免去齐观仲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3号 48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7年12月) 49

政府工作报告

—— 2018年1月7日在聊城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聊城市市长 宋军继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17年，是聊城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部署要求，突出抓好“1+5”重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预计全市生产总值完成3100亿元，比上年增长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5亿元，同口径增长2%（扣除不可比因素，增长1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8.5%，居民消费价格控制在1.5%。

工作中，重点抓了以下六个方面：

（一）着力推进转型升级，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升。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大力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预计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11.6：49：39.4，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提高4.5个百分点。农业结构持续优化。农业产业化、组织化、科技化、品牌化进一步加快，粮食生产实现“十五连丰”，优质小麦良种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新改建高效集约蔬菜温室7.1万个，新增规模以上龙头企业3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317家、家庭农场221家；发展节水灌溉面积42万亩，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8%；开通了京沪高铁“聊·胜一筹！”专列，优质农产

品品牌进一步打响，平均每天直供京沪蔬菜50多万斤。工业经济提档升级。“强链、延链、建链”扎实推进，全市铜加工能力达到90万吨、铝加工能力达到220万吨，鲁西集团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品占比达到80%以上，服装、家纺、产业用等三大类纺织品占到纺织行业的2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1.5个百分点。预计100家重点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左右，10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40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利税、利润均增长6%。服务业扩量提质。预计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1.2个百分点。组建了市旅发集团，京杭运河保护开发样板段开工建设，阿胶小镇成功获批国家级特色小镇，全市旅游消费总额增长13.5%。全市建成电商产业园区8个、淘宝村级服务站300个，实现网络交易额1100亿元，冠县获批全省电子商务示范县。质量强市成效显著。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12项。在全省率先建成质量大数据中心，建成国家铜铝产品质检中心和省级钢管、棉纱产品质检中心。全市达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标准，莘县等6个县（市、区）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验收，东阿、高唐获批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全市新增中国驰名商标1件、地理标志商标5件、山东名牌18个、山东老字号2个、“三品一标”186个。东阿阿胶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国际QC金奖，中通客车荣获省长质量奖。

（二）着力激发动力活力，经济发展动能明显增强。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以项

目建设为支撑，推动新动能加快形成、传统动能改造提升。深化改革力度加大。组建了注册资本 10.2 亿元的市级担保公司，成立了规模 100 亿元的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 6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推进营改增试点，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 11.95 亿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有序展开。完成规范化企业改制 245 家，新引进金融机构 7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6 家，全市直接融资 184 亿元。市县级公立医院、科研机构完成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出台了贯彻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十条意见实施方案，建立了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7.2 万户，私营企业达到 8.1 万户，分别增长 29% 和 32%。扩大开放力度加大。预计进出口总额增长 16%，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59.1%，分别居全省第 6 位和第 2 位。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效显著，签订合同项目 138 个，计划投资 1653 亿元；预计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800 亿元。授予 6 位国内外人士“荣誉市民”称号。科技创新力度加大。全市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5 家、创新孵化平台 7 家。设立了 1 亿元的人才创新发展基金，引进外国专家 104 人、国内高层次人才 40 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5 人。优质高效投入力度加大。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100 个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582 亿元。莘南高速、青兰高速建设加快推进，高唐至东阿高速开工建设，济郑高铁、京九高铁（雄安 - 聊城 - 商丘段）、聊泰铁路、聊城机场等前期工作均取得重大进展，国省道干线改造升级完成 134 公里。

（三）着力加强城乡建设，新型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全市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 390 亿元，8.6 万农业转移人口和 6.1 万城中村、城边村原有居民实现市民化。规划引领进一步强化。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正式获批。编制了聊茌东都市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中心城区完

成了历史文化街区、绿地系统、综合交通等 16 项专项规划，修编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各县（市）新一轮总体规划、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展开，完成乡（镇）总体规划 78 个。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实施了“三河三湖”连通工程、东昌湖提升改造工程，开通了水上公交，望岳湖建设加快推进。建设了凤凰苑、九州洼、二干渠等城市生态公园，中心城区新增提升绿化面积 314 公顷。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3.5 万套、基本建成 2.8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 3836 套、新增实物配租 5829 套，改造老旧小区 121 个。全市完成海绵城市建设 23 平方公里、地下综合管廊 6 公里、人防工程 8.1 万平方米。城市交通进一步改善。黑龙江路东延、茌东大道建成通车，湖南路西延主体完工，大外环建设拆迁工作基本完成。实施了城市交通“优化设计工程”，机动车通行效率提高 11.5%。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扎实推进，拆除违建 247 万平方米；实行了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制度，推进环境卫生网格化监管，市容市貌持续改善。农村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实施“路长制”，路域环境明显提升；新改建农村公路 3135 公里、改造危桥 140 座。对 24 个小城镇进行了改造提升，新增 79 个乡镇（街道）通上天然气。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1549 个村居实现硬化路“户户通”，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基本实现全覆盖。

（四）着力抓好节能减排，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坚持以铁腕抓好生态环保，狠抓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狠抓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功列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全市淘汰小火电机组 80.6 万千瓦，清理取缔“地条钢”生产企业 12 家、“散乱污”企业 3113 家，关停电解铝违规产能 53 万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大幅度削减。全部取缔非法散煤经

营，全面淘汰 2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全市 83 台燃煤机组全部实现废气超低排放。大力实施清洁取暖工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9.8 万户。全面推行“河长制”，“清河行动”进度居全省前列，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18 家。广泛开展植树造林，实施铁路沿线绿化 186 公里，新增森林、湿地公园 3 处，全市完成绿化面积 25.2 万亩。去年，我市主要河流 COD 改善 4.9%、氨氮浓度改善 51.8%，消除劣 V 类水体比例达到 75%；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改善 9.93%、17.4%、41.9% 和 2.44%，蓝天白云天数增加 45 天，是我市近年来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最大、效果最明显的一年。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我们的天更蓝了、水更清了、地更绿了，人民的幸福感更强了！

（五）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群众生活明显改善。全市民生支出达到 304.5 亿元，占到财政总支出的 80%。精准扶贫成效明显。全市发放金融扶贫贷款 46 亿元，建成扶贫养驴场 100 个，1015 家企业带动贫困户 2.9 万人，邻里互助护理贫困群众 2932 人。“四大片区”建成项目 321 个、完成投资 20.9 亿元，金堤河扶贫大道、干流河道治理和桥梁改建全面完工，位山湿地公园正式运营。全市退出省定贫困村 213 个、脱贫 7.87 万人。社会保障更加有力。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4%；出台了职工大病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低保等标准全面提高。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38 处，聊城一中新校和聊城市特殊教育学校建成使用；普通中小学新增教学班 2701 个，城镇大班额问题基本解决；“全面改薄”开工率、竣工率均居全省前列，国家级义务教育均衡县实现全覆盖。文化体育事业更加繁荣。《铁血将军》等 3 部作品入选山东省“文艺精品工程”，北京保利剧院成功入驻聊城，放映公益电影 6.2 万场，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达到 80%。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成功举办。卫生计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市二院通过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市县两级急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全面建成；“八项免费工程”惠及群众 60 余万人次，减免费用 7000 多万元。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任务，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一村一警务助理”实现全覆盖。基层法律服务群众实现“一站通”和“一线通”。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53.3% 和 19.4%。食品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冠县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文明城市创建取得重要成果，市民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在全省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取得第一名。新闻出版、社会科学、民族宗教、台湾事务、气象地震、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对口支援等工作，都取得新的成绩。

（六）着力推动作风转变，政府自身建设明显加强。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把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认真落实“企业工作日”“金融工作日”“群众工作日”制度，实行了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常态化，帮助解决问题 1253 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 3 件，制定政府规章 3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90 件、政协委员提案 206 件，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分别达到 98% 和 100%。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法律顾问参与处理事项 165 件。大力推进多证合一，实行了“一窗受理、一站办结、一口出证”，市级“最多跑一次”许可事项占比达到 51%，其中 12 项实现“零跑腿”。市长公开电话接通率和办结率均保持 98% 以上。开展了电视问政，改进了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各级审计为财政增收节支 21.9 亿元。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92 起，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770 起，给予党政纪处分 1873 人。

各位代表，2017年，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任务重、节能减排的压力大、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多。在这种形势下，我们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确实不易。这是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各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朋友，向驻聊部队官兵和中央、省驻聊各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聊城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府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经济结构不尽合理，发展的速度、质量和效益还不够高；新旧动能转换不够快，创新能力不够强，新经济的规模还比较小；城镇化水平仍然较低，城乡管理和公共服务还不完善；环境污染问题仍较突出，民生保障水平仍然较低，社会文明程度还不够高；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部分干部能力素质和担当精神不够强，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时有发生。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着力加以解决。

二、2018年的目标任务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聊城撤地设市20周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统领，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

各项工作，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确保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三大攻坚战取得扎实进展、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建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5%左右，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8.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各类约束性指标。工作中，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集中力量抓好以下八个方面：

（一）聚焦聚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实体经济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坚持以“四新”促“四化”，紧紧围绕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增强实体经济的质量优势。

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深入落实《〈中国制造2025〉聊城实施纲要》和八大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加大“强链、延链、建链”工作力度，促进工业经济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一是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利用三年时间，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应用新技术、创造新产品、融合新业态、催生新产业，打造发展新优势。支持铜铝深加工、化工新材料、品牌服装、新能源汽车配套等产业发展，努力提高高端产品、高品质产品比重。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抓好“僵尸企业”处置。二是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以聚碳酸脂、动力电池、晶体材料等产品为重点，加大支持力度，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1.5个百分点。三是推进重点产业集群化。大力推动汽车及机械装备、有色金属及加工、金属板材、轴承、钢管等产业集群式发展，强化龙头企业

带动、中小企业配套、科技平台支撑、专业服务保障，打造一批千亿级、五百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四是推进产业发展融合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抓好中通客车、东阿阿胶国家级智能制造专项建设，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体系贯标，积极培育智能工厂、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新业态。五是推进要素投入集约化。集聚财税、金融、土地、人才等政策，大力实施“双百工程”，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领军企业。以“提质、扩容、增效”为重点，加强信发高新材料产业园、祥光生态工业园、鲁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中通和时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确保主要指标增幅高于全市2个百分点以上。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服务业“双50”工程，抓好50个优质项目建设、50户优势企业培育，确保服务业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一是大力推动文化旅游业发展壮大。全面实施京杭运河聊城段保护开发，争取聊城成为全国大运河文化带区域性中心城市，临清、阳谷成为重要节点城市，打造集运河文化、湖河景观、文化体验、休闲养生、户外运动于一体的精品文化旅游产业带。加快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发展，严格规划实施，抓好望岳湖工程的开发建设，加大旅游、休闲、养生项目招商和建设力度，打造高质量旅游度假示范区。抓好景阳冈旅游区、洲际假日酒店等70个重点项目建设，重点营销水城水浒休闲等8条旅游线路，争取东昌湖、东阿阿胶创建国家5A级景区。实施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工程，重点抓好30个示范项目建设。二是大力推动商贸物流业转型升级。加快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规划修编，抓好万达欢乐小镇等重点商贸项目建设，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大型专业市场创新转型工程，规划建设大宗商品铁路物流园区，推广“无车承运人”等新模式，促进城乡、区域、

产业链之间物流服务均衡智能发展，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城市。以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抓手，抓好电商园区、电商企业培育，推动电商企业在农村建设仓储物流和服务中心，力争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15%以上。三是大力推动健康服务业培育成长。实施“健康+”工程，推动医疗、养老、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养老、康复、养生等服务延伸，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医养结合机构，重点抓好聊城医养中心、东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医养结合示范市。全面抓好服务业发展，突出发展与先进制造业相配套的金融服务、科技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信息消费、文化休闲等新兴服务业，促进服务业提速提质提效。

(二) 聚焦聚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农村发展开创新局面。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一是切实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以“三区”同建为抓手，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培育壮大农业“新六产”，重点抓好产业融合项目30个，新增规模以上龙头企业30家。着力推进农业组织化，引导农民开展土地入股、土地托管，规范提升44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鼓励发展家庭农场。着力推进农业科技化，完成11处高标准示范园区、10万个高效集约温室建设任务，培育科技示范主体3000个，打造2-3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集团。着力推进农业品牌化，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测体系和可追溯体系，组建县级以农药、化肥为主的农业投入品集中配送中心，新增“三品一标”基地面积17万亩，争创国家级农产品

质量安全市；完善“聊·胜一筹！”品牌运营和传播体系，深入实施“净菜进京入沪”工程，把我市打造成为京津冀和上海等大城市精致农产品供应地。**二是切实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灌区，实施彭楼灌区改扩建、位山等灌区渠首闸改建和节水改造，加快完善农田灌排体系。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三是切实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健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设立5000万元的奖补资金、3亿元的引导基金，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大资金投入，盘活集体资产，发展特色产业，力争2020年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四是切实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的美丽乡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大力改善路水电气暖讯房等基础设施，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抓好30个省级示范村、35个市级示范片区建设，2020年70%以上的村庄达到省级美丽乡村标准。**五是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创新农村社会治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扎实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加强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队伍建设，培训农民20万人次。各位代表，聊城是农业大市，乡村振兴任务艰巨、关系重大。我们要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乡村振兴新篇章！

（三）聚焦聚力优质投入，确保新旧动能转换增添新动力。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坚

定不移地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以优质投入促进产业提升。**一是以更大力度开展精准招商。**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力争过亿元招商项目到位资金300亿元以上。强化产业招商，按照管产业必须管招商的原则，分产业制定招商规划，精准开展招商活动。强化专业招商，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委托招商。强化重点区域招商，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大型企业、高校院所的联系，推进更广领域、更深层次的对接与合作。强化园区招商，加强与国内外相关产业集聚区的对接，努力在打造特色上实现突破。**二是以更大力度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100个，进一步完善协调推进、考核奖惩等机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实现“三个百分之百”。按照“新、好、大、实”的要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高效农业、精品旅游等“十强产业”为重点，加强高水平项目库建设，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全省规划。**三是以更大力度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今年，要确保莘南高速建成通车，聊泰铁路黄河大桥、东阿至东平黄河公路大桥开工建设，力争济郑高铁、京九高铁（雄安—聊城—商丘段）开工建设，聊泰铁路、聊邯长高铁、聊城机场等取得突破性进展。2019年、2020年，青兰高速、高唐至东阿高速分别建成通车。**四是以更大力度强化项目保障。**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要整合优惠政策，调动和集中各方面的力量，全力予以推进。要优化审批流程，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开通便捷绿色通道，力争4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要千方百计破解土地、资金等难题，大力推进土地一级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挖潜改造，实行“指标跟着好项目走”。要切实解决好征地拆迁、施工环境等问题，

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各位代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是支撑。我们一定要以最佳的环境、最优的服务、最快的速度，推动更多好项目大项目在聊城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四) 聚焦聚力创新驱动，确保提升发展质量取得新成效。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聊城优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质量强市战略，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战略支撑。一是突出科技创新。实施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塑造工程，新增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 14 家以上。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的路子，打造“隐形冠军”“小巨人”企业。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吸引大学生创业企业入驻众创空间，引进科技型创业企业 20 家。全力支持高新区发展，突出高标准定位，推进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环保科技等六大产业园建设，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二是突出质量引领。实施“标准化+”行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各级标准 8 项以上，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5 项以上；深化质量提升行动，整体提升鲁西质检中心水平，加快国家轴承产品质检中心、省中压输配电设备检测中心建设，推进冠县金属板材、开发区钢管等创建省级质量提升示范区；大力推进品牌建设，新注册商标 4000 件以上，争创山东名牌 10 个以上，培育 1-2 家企业申报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支持阳谷特种光电线缆、临清轴承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全面完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任务。三是突出人才支撑。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学研用协同用人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培养人才，实施好企业家培育“123”计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实行更加积极的“高精尖缺”人才引进政策，与聊城大学共建大学科技园，确保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强职业院校建设，鼓励校企联合培养人才，

做好劳动模范、水城工匠、首席技师选拔工作，让广大技能型人才有实实在在的成就感、获得感，努力造就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各位代表，功以才成，业由才广。我们要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努力让各类人才在聊城大地发挥聪明才智、迸发创造活力！

(五) 聚焦聚力改革开放，确保经济发展活力得到新提升。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动力和保障。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市属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加快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深化企业改革，全面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突出抓好规模以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鼓励县（市、区）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城市发展基金、直投基金，加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力度。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全市实现 2-3 家企业境内外上市，力争每个县（市、区）在创业板、中小板或新三板挂牌上市 1 家，全市直接融资 130 亿元以上；培育壮大地方金融机构，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不断改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抓好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推进行业性协会商会和行政机关脱钩，打破行政性垄断。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5 万户以上，力争新增规模以上中小企业 100 家，培育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 10 家以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尊重企业家、关心企业家、保护企业家，积极引导企业家新老交替，注重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建立重点企

业“直通车”制度，让企业家在聊城放心干、放手干，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全市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一是更深层次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产业发展对接协作、资源要素双向流动、生态环境共建共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一区一枢纽五基地”。积极融入中原经济区、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深化与济南的融合对接。**二是更大规模扩大利用外资。**突出骨干企业利用外资，引进资金、技术、管理经验，提升国际化水平。突出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利用外资，支持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突出招大引强，创新模式和方式，以更大的力度实施产业、专业招商，努力引进世界500强及全球行业领军企业。**三是更高水平拓展对外贸易。**优化进出口结构，加强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努力扩大品牌商品出口。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展会，设立境外销售网络，建立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实施“互联网+外贸”企业培训计划，积极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申报聊城保税物流中心，推进临清“两国双园”项目和海关监管场站建设。**四是更大步伐建设“海外聊城”。**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推动纺织、机械、造纸等传统产业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实现生产能力向海外延伸。推动骨干企业走出去，投资并购境外研发、设计、营销、品牌等价值链优质资源。深化境外能源资源合作开发，加强铝土矿、铜矿等基地建设。**五是更大力度加快开发区发展。**积极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土地利用机制，提高招商引资质量，着力打造一批富有特色的“园中园”“区中园”，推动各级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六）聚焦聚力城乡建设，确保新型城镇化迈出新步伐。抢抓建设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

试点城市、全省大城市试点的机遇，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实现11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9万城中村、城边村原有居民市民化。**一是着力提升规划水平。**推进多规合一，加强中心城区规划编制，全面完成各县（市）新一轮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编制，实现城乡规划全覆盖。坚持刚性约束，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坚决制止、严肃查处随意变更规划、违规乱建等行为。**二是着力提升建设水平。**加快全域水城建设，完成东昌湖景区提升工程，实施西南岸改造，策划建设大型灯光秀项目；抓好运河五期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二干渠、青年渠等中心城区主要水系及两岸生态修复提升，实施徒骇河、马颊河滨河道路、两岸绿化及引蓄水工程。加快聊茌东都市区建设，推进茌平、东阿撤县设区，构建“一带、两轴、三组团”发展格局。加快中心城区扩容提质，高水平规划建设高铁新城；抓好大外环建设，新建改造鲁化路、陈口路等47条道路，改造延伸主干道，着力打通断头路；开工建设综合管廊8公里，建成海绵城市6平方公里；大力实施森林进城围城工程，外环以内新增绿化面积2.5万亩，实现城市生态环境大幅提升。**三是着力提升管理水平。**推进城市管理市场化，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管办分离”“管养分离”。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智慧城市运行平台。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便民市场和早夜市规范管理，确保市容市貌明显提升。**四是着力提升县（市）城区和小城镇建设水平。**积极推动临清建设中等城市试点，阳谷、高唐建设I型小城市试点。加强小城镇建设，加快陈集、烟店、博平、石佛等国家和省级特色小镇发展。

（七）聚焦聚力短板弱项，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展现新面貌。着眼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切实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一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深化平安聊城建设，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强力推进“雪亮工程”，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推动基层基础工作提档升级。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妥善化解各类矛盾。**三是切实践控金融风险。**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强化属地风险处置主体责任，严控化解担保圈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鼓励企业通过上市挂牌、私募基金、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方式，有效降低负债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发挥主体作用，多措并举化解不良贷款。积极搭建资金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平台，灵活运用财政资金，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多措并举整治金融乱象，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查处乱加杠杆、违规套利、盲目抽贷压贷等行为，努力维护好金融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全面发力，精准施策，确保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一是加大片区攻坚力度。**突出抓好金堤河、沉沙池、黄河故道等“四大片区”脱贫攻坚，加快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工程项目实施，推动片区加快改变面貌。**二是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深入推进养驴扶贫、光伏扶贫、电商旅游扶贫、金融扶贫，抓好十大扶贫项目建设，扶持33个省旅游贫困村发展。扩大产业扶贫项目覆盖面，切实做到“一户一策”。**三是加大行业社会扶贫力度。**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就业扶贫，建设扶贫车间50个以上，提升爱心众筹平台运营水平，引导更多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参与扶贫。**四是加大长效机制建设力**

度。加强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建立完善项目运营管理机制、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机制，使贫困群众长期受益。完善特困群体保障机制，推进集中供养，实现贫困户邻里互助护理全覆盖。把扶贫和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技能培训，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建成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一是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绿色产业，努力减少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深入抓好减煤工作，推进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全面取缔散煤经营，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取暖设备，推广清洁取暖20万户；全面推行建筑节能，完成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80万平方米以上，中心城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20%、县（市）不低于12%。深入抓好扬尘治理，认真落实“路长制”，抓好路域环境整治；全面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抓好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管理，引导大宗货物通过铁路运输。深入抓好清洁生产，强化重型柴油车管控，严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二是全面抓好水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河长制”，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坚决查处“八乱”现象。加强污水处理厂提标建设，重点河流两岸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完成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严格执行养殖区域规划，引导建设规范化养殖厂房，防止养殖业污染。全面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清除黑臭水体，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三是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土壤环境监测，提升危废综合处理能力，抓好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四是大规模开展城乡绿化。**深入实施“六大工程”，加快8个国有林场改造提升，抓好森林乡镇、森林村庄建设，新增绿化面积15万

亩以上，确保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位代表，抓好环境保护，必须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夯实责任、动真碰硬。今年，我们要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强化考核奖惩，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推动全市环境质量得到更大改善，把我们的家园建设得更加美好！

（八）聚焦聚力社会民生，确保群众生活水平获得新提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力度，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努力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完成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任务；深入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和“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发展民办教育。加强健康聊城建设，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发展，巩固提升分级诊疗制度，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办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全国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加强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加快发展老龄事业。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加强文艺精品创作，传承发展黄河文化、运河文化、水浒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聊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一校三馆”建设，基本实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建设全民健身工程 300 处，举办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办好自行车、马拉松、龙舟等大型体育赛事。扎实做好双拥共建、革命老区工作，推进聊城革命烈士陵园迁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四德”工程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全面做好新闻出版、社会科学、气象地震、残疾人、人防、对口支援等工作，努力取得新的成绩。

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促进就业创

业。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完善聊城创业服务网络平台、公共招聘平台，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工作，培训劳动者 1.5 万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6 亿元以上，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二是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新开工 4.8 万套、建成 1.9 万套，改造老旧小区 104 个；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成公共租赁住房 1156 套。三是建设幼儿园和中小学。加强对现有幼儿园的规范管理，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行民办公助，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00 所。建设中小学 34 处，新增教学班 520 个，全面解决大班额问题。四是发展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4 家，发展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新增养老床位 2600 张。五是提高保障标准。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六是改善农村道路条件。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800 公里，改造危桥 80 座；农村“户户通”硬化路完成 2600 个村居、6800 公里。七是实施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工程”。对城区道路进行交通优化设计，排查提升交通安全设施，加大“微循环”治理，主干道通行率提高 15% 以上。八是实现管道天然气乡镇全覆盖。建设武城—阳谷、冯官屯—高集等 4 条天然气主管道，新增供气能力 9 亿立方米，确保所有乡镇通上天然气。九是提高文化惠民水平。举办公益演出 2000 场，放映公益电影 6 万场，保利水城明珠剧院举办高水平惠民演出 50 场。十是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实施餐饮质量提升工程，莘县、东阿争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各位代表，群众的小事就是我们的大事。我们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努力让全市人民生活得更有尊严、更为便利、更加幸福！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打铁必须自身硬。新时代、新任务必须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全市各级政府一定要强化“四个意识”，推进现代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政府工作再上新水平。

(一) 加强能力建设，增强施政本领。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要求，在全市政府机关营造善于学习、勇于实践的浓厚氛围，建设学习型政府。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培养提高干部的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善于发现经验，找准短板弱项，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学以致用，做好科学理论、先进经验、聊城实际结合的文章，在学中干、干中学，切实增强“八个本领”，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

(二) 加强效能建设，优化政务环境。围绕打造精简高效的政务生态，深化改革、优化流程、强化服务。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构建各部门协同共治监管格局；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多评合一”，实现市级“最多跑一次”许可事项占比达到70%以上。下决心清理涉企收费，严厉查处和整治乱收费，努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进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服务水平。认真落实“企业工作日”“金融工作日”“群众工作日”制度，扎实做好政务公开、来信来访、建议征集、市长公开电话、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等工作，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三) 加强法治建设，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积极配合人大立法，促进立法和各项改革决策相衔接。加强与决策咨询委员会的沟通联系，严格执行咨询论证制度。支持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地开展工作，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做好新时期外事、对台工作。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责任追究等制度，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跨部门综合执法和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执法监管水平，让市场和社会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

(四) 加强作风建设，倡树实干担当。九层之台，起于累土，我们必须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地干好工作。严格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强化领导带头，落实领导干部一线工作法，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善目标责任制管理，对重点工作制定任务书、责任单、时间表、流程图，切实做到可操作、可检查、可评估、可考核。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健全问责处罚机制，全面整治庸政、懒政、怠政行为。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更加注重实绩考核，更多地引入第三方评估，严格兑现奖惩。抓好市委、市政府《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意见》的落实，大力弘扬担当精神，切实为担当作为者保驾护航、为勇于创新者撑腰鼓劲，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五) 加强廉政建设，保持清正廉洁。坚持严字当头，牢牢把握“全面从严在路上”的过硬标尺，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实现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审计方式，提升监督效能，强化问题整改，加强审（下转第16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6〕40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24号）精神，促进全市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现就统筹推进我市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巩固和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发展和重点保障义务教育，让人民群众从教育改革发展中享有更多获得感，为我市教育现代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市义务教

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全面解决，乡村完全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中国特色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逐步形成。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市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重要进展。

二、主要措施

（一）提高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完善城乡统一、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县（市、区）要足额落实县级配套资金。推动“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逐步提高。对农村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规模较小的学校，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范围由在校寄宿生的15%扩大到30%。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全面改薄”和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建设工程进展，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资金分配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倾斜。市、县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负责）

（二）加强城乡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调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并做好与新型城镇化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各级政府要实施“交钥匙”工程，加快城乡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新建居住区首期项目要与配套学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的居住区，当地政府要统筹建设配套学校，确保有足够的学位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有关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组织规划核实、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结合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加快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保留必要的教学点。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并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三）建立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要依托中小学学籍管理平台，建立班额定期监测、通报制度。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户籍管理和计生政策变化等因素，制定完善2018—2020年大班额防控规划，加大城乡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留

足教育用地，建立健全教师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满足教学需要，构建起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确保不出现新的大班额问题。（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负责）

（四）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统筹城乡教师资源配置。根据农村中小学教师需求，逐步建立义务教育学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使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盘活事业编制存量，用好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融入教师准入、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大力培养“四有”好教师。（市教育局、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健全农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工资管理长效联动机制，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农村教师津贴补贴制度，在核定绩效总量时，向农村学校适当倾斜。落实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通补助、短缺学科教师走教补助政策，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津贴补贴。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农村教师教育培训的倾斜力度，选派骨干教师赴省内外高水平大学研修培训。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有条件的可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鼓励吸引社会资金对长期在农村工作的优秀教师进行奖励。落实县域统一的义务教育岗位结构比例政策，完善职称评聘政策，适当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

稳定基层教师队伍，吸引优秀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加快推进农村教师学校驻地周转宿舍建设，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将农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支持农村教师使用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在城区购买住房。深入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全面完成校长职级认定和聘任，兑现薪酬，做好校长后备人才库、校长培养、考核机制等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市教育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负责）

（六）统筹县域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和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启动实施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和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工程。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方法，实行“捆绑评价”，将对村小学、教学点的考核纳入对乡村中心校的考核范围。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探索一校多区管理模式，组建学校发展共同体，推动区域教育整体提升。通过城乡结对、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学区化办学、名校办分校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开发、整合城乡校外教育资源，加大校外教育基地（场所）建设力度。坚持立德树人，扎实推进实施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改革。不断加强学校法治教育，推进依法治校，加强对校园欺凌和暴力的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县级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加强城乡中小学信息化基础条件建设，全面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和多媒体教学设备班班通，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通过“同步课堂”“微课资源”“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

台”“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将优质教育资源推送到每个班级。（市教育局、市公安局负责）

（七）推进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探索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路径，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统一市域内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县（市、区）教育经费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规划市域内教师队伍建设。（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市人社局负责）

（八）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保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城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在满足片区内适龄儿童入学的情况下，教育行政部门要提前公开学校剩余学位、入学条件、入学程序等，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入学申请、登记。加强随迁子女教育管理和关爱服务，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负责）

（九）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属地职责，健全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乡镇（街道）、村（居）建立关爱帮扶台账，全面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在农村社区或学校设置留守儿童关爱室，加强留守儿童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各县（市、区）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级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与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度重视中小学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严格监督问责。将统筹推进县域内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工作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开展督导检查，实行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要加大对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等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6日

（上接第12页）计结果运用。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幸福都

是奋斗出来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埋头苦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聊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努力奋斗！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十三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聊城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6日

聊城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确保全市教育事业优先、均衡、协调发展，根据《山东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和《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教育系统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突破口，认真实施“321”工作计划，全市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发展，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取得了显著成绩。

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学前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2015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5%；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小学在校生巩固率连年保持在99%以上，初中在校生巩固率保持在98%以上。高中教育规模逐步扩大，高中段毛入学率达到97.4%。临清、茌平县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为建设学习型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积极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妥推进，教育改革发展迸发出蓬勃生机和活力。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

局基本形成。

教育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教育经费投入不断加大，“十二五”期间，全市公共财政教育支出 261.83 亿元，年均增长 17.55%。2015 年财政性教育经费占教育总经费的 87.90%，比 2010 年增长 1.56%。学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教育信息化和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加健全。

依法治教扎实推进。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依法治教实施规划（2016—2020 年）》和《聊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切实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据《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制定与之相关的文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责任清单制度，启动中小学章程建设，创建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 50 所。

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市职业教育平均每年为社会培养近 3 万名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上万名城乡劳动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为我市经济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面临形势

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居民收入逐年增长，消费水平进入更高层次，教育更加受到重视，对教育的预期不断提高，对优质教育的渴求也更加强烈。同时，随着学习型社会的逐步构建，广大人民群众要求提高自身发展能力，接受更高层次和更高质量教育的愿望越来越强烈，对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动力。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越来越重视

教育，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氛围进一步浓厚，为我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十二五”期间，我市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已经解决了“有学上”的问题，“十三五”进入让孩子们上好学、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初步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新阶段。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与现有教育资源尤其是优质教育资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教育体制和机制不够完善，教育投入不足，办学条件标准化程度不高，教师队伍结构不协调，教育发展不均衡，教育改革不够深入等问题，使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面临极大的挑战。“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期，也是全国上下团结一致实现中国梦的关键时期，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实现教育现代化任务艰巨。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总体工作思路和发展目标，以“科学发展、立德树人、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为指导，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教、加大投入、优化结构，更好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坚持立德树人，提高教育质量。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坚持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强化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以标准化、均等化为重要抓手，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提升教育保障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校际差距。

坚持需求导向，加快结构调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服务和引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和不同类型教育协调发展，增强教育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大众就业创业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办学活力。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教育现代化的根本动力，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准确把握各项改革的关联性，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着力破解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重点突破。积极聚焦回应社会关切、影响全市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启动实施一批教育重点工程和项目，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坚持依法治教，保障健康发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依法维护人民受教育权益，维护教育领域公平正义，保障教育秩序。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完成聊城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基本建构起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相互衔接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全面落实全市教育“321”工作思路，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学习型社会，实现向教育强市、人力资源强市的跨越。

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义务教育净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0.5年提高到12年。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解决好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实现城乡、区域、校际间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在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

基础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使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全民的教育信息与资源共享平台更加完善。

教育质量显著提高。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增加，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培植一批与区域重点产业或特色产业相适应的主干专业或专业群，努力打造聊城中等职业教育品牌。学生思想道德、核心素养、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素质、公民意识全面提高，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

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新突破。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实现学校内涵发展、校长和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而个性发展。推进学校管理向教育家办学转变，考试招生向多次机会、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转变，教学方式向以学定教、自主、合作、探究转变，评价标准向育人导向、多维综合、科学合理转变，监督机制向社会参与、主体多元转变。

依法治教全面推进。形成系统完备、层次合理、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教育法规制度体系，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间新型关系，现代学校制度基本形成。依法治校深入推进、基本法治理念牢固确立，教育系统干部、校长、教师的法律素质与依法办事能力显著提高，法治教育体系健全完善，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教育督导制度进一步完善。

服务能力全面增强。教育结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教融合、协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教育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在文化建设中的地位更加突出，引领社会风尚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全市人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

专栏 1 教育事业发展及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指 标	2016 年	2018 年	2020 年
1. 学前三年教育 幼儿园在园人数(万人) 毛入园率(%)	22.9 78	28.3 80	30.2 85
2.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巩固率(%)	68.6 97	77.5 97.6	84 98
3. 高中阶段教育(含 中等职业教育) 在校生(万人) 毛入学率(%)	14.6 97.4	15.8 97.8	18 98
4. 职业教育在校生 中等职业教育(万人)	4.2	4.8	6
5. 从业人员继续教 育年参与率(%)	60	65	70
6. 新增劳动力人均 受教育年限(年)	14	14.5	15
7. 主要劳动年龄人 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5	11	12

三、推进教育创新发展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完善教育发展政策，破除制约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推动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提高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

(一) 优质均衡发展基础教育

全面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基本消除中小学大班额，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推动县域校际资源均衡配置。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办学质量，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1. 全面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1) 强化政府职责，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新增幼儿园以政府举办为主，支持

街道、农村集体和有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办幼儿园。对民办幼儿园通过资金补助、税费减免、派驻公办教师等政策予以积极扶持，引导其提供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服务。到 2020 年，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制定并落实城市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政策，每 5000 人口的住宅区规划建设 1 所规模为 6-8 班的幼儿园，每 10000 人口的住宅区规划建设 1 所规模为 12-15 班的幼儿园。

将农村学前教育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按照“一村一园或覆盖人口 5000 人、服务半径 1.5 公里一园”原则，以政府投入为主，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鼓励村集体和公民个人举办幼儿园，形成乡镇设置中心园、下设若干分园的农村学前教育体系。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校舍和其他资源，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

(2) 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认证制度，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实施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工程，每五年对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一轮全员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高教师综合素质。

(3) 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建立以县为主，县、乡两级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学前教育，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和年检制度，实行动态监管。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园”的原则确定各类公办幼儿园的服务范围。建立学前教育扶贫帮困制度，着力保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完善幼儿园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办园行为。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认真执行国家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实行

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专栏 2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每年新建、改扩建 150 所公办幼儿园，为 450 所公办幼儿园配备保育教育设施，到 2018 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0%，残疾儿童入园率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 90% 以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基本覆盖。

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全面推进均衡发展。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强化县级政府责任，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逐步消除中小学大班额问题，2018 年年底前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任务。构建小学与初中学段纵向衔接、相同学段学校间横向协作的办学模式，实现学区内教师资源、课程建设、设施设备等统筹配置，推进优质资源共享。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覆盖，推进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统筹推进优质发展。全面实施德育综合改革，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工作统筹各学段、各学科、各教育环节和教育资源、教育阵地，突出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培养。加强地方课程建设和校本课程开发，建立校内外结合的实践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法。通过名校办分校、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管理等途径，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共享，大力提升乡村及薄弱地区义务教育质量。

加快实施名校办分校工程。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坚持以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为基本政策导向，大力实施名校带动战略，鼓励名校带分校、办分校，实行学校联盟，进一步缩小县域内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教育机会均衡、办学条件均衡、师资队伍均衡和教育质量均衡，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专栏 3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工程

全市将 901 所学校纳入“全面改薄”工程范围，工程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市、区）共同承担。到 2018 年年底，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教学和生活设施全部满足基本办学需要，区域、城乡义务教育差距缩小。

专栏 4 “大班额”消除计划

以县（市、区）为主，按照“一县一策、一校一案”的原则，分段编制实施解决中小学大班额专项规划与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大各级政府财政投入，其中 2015—2017 年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 亿元用于解决大班额工作奖补。2017 年底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取得初步成效，2018 年基本消除中小学超大班额，2020 年基本消除中小学大班额，建立起完善的长效防控机制。

专栏 5 名校办分校工程

全市 177 所城区中小学每所至少带办一所分校、全市 135 所乡镇中心小学每所至少托管一所薄弱学校，使全市农村学校的三分之一进入到名校带动战略，扩大名校影响范围和辐射面，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保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少年关爱和服务体系。

健全辍学防控机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控辍责任。加强对用工市场和企业用工的管理，严禁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提前进入就业市场。

3. 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保

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每个县至少建成和办好1所符合省级规范化中职学校标准的职业学校（职教中心），努力推动各中等职业学校办出特色。

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推进普通高中现代化建设；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促进普通高中学生全面而又富有个性的发展；推进学校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多样化，鼓励建设特色课程，支持普通高中办出特色；鼓励实施与高等院校联合育人计划，对有特殊才能的高中学生进行联合培养；鼓励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教学内容，为学生学习提供多元选择机会。

深化普通高中教学改革。调整学科课程结构，减少必修内容及学分，增加选修内容及学分。全面推行选课走班教学，探索因材施教分层教学，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推进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革。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专栏 6 特色普通高中建设计划

探索区域内高中特色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推动我市高中由标准化、规范化向高质量、特色化发展。到2020年，全市形成10所全省乃至全国知名的特色普通高中。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坚持终身教育理念，建立中高职及职普衔接、具有聊城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拓宽人才成长路径，推进产教融合，培育工匠精神，增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1. 构建开放沟通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服务全市现代产业发展，创新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路径，完善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

2. 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创新人才

培养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深化校企协同育人，积极推进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全面推进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实施弹性学制试点，允许学生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

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升职业院校学生综合素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专栏 7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开展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继续开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和信息化教学大赛。

3.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健全行业企业参与制度。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激励政策，支持行业、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职业教育。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

完善行业指导机制。推动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教学改革和质量评价。实施重点行业就业准入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和发布制度。发挥聊城市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作用，积极与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为全市职业院校搭建校企合作平台。

4. 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优化专业布局服务产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构建与全市产业结构相匹配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加强现代农业技术、装备制造、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产业等专业建设，重点打造一批适应社会需求、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省级品牌专业（群）。

改善实习实训条件。到2020年，建成1个省级公共实训基地，10处市级示范性实训中心，切实改善职业院校的实训条件。落实教育部制定的职业院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标准，2020年年底前基本达标。

加快推进省级示范性和规范化中职学校建设。到2020年，建成3所国家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2所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6所省级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发挥优质院校引领作用，带动全市职业院校整体发展。

专栏8 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试点

推动建设职教集团、专业联盟。支持学校和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探索试点。

（三）重视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民族教育支持力度。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

1. 加快发展特殊教育。进一步完善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全纳教育。初步建立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建立残疾儿童信息档案数据管理平台，形成残疾儿童筛查、检测、建档、转介、安置网络化运行机制，实现互通互联、资源共享。加强残疾儿童入学鉴定与指导。建立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协同的医教、康教结合工作机制，加大随班就读规模，完善送教上门制度，积极发展学前、高中等非义务教育段特殊教育，逐步扩大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普及水平。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在每年6000元的基础上逐年提高，残疾学生的补助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加快聊城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步伐，使市特校建设成为全市范围内视力、听力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中心，增设孤独症、脑瘫儿童少年教育部（班），逐步满足更多自闭症儿童的入学需求。

2. 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基础教育和民族中小学校的投入，努力改

善办学条件，保障少数民族子女接受优质教育。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有序扩大内地民族班招生规模，继续做好对青海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援建项目工程，创新支教教师选派工作机制，采取合作教研、远程培训等多种形式扩大师资培训规模。

（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大力发展社区教育。落实发展社区教育的责任，把社区教育作为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社区教育网络，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推进国家和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示范街道（乡镇）建设，做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建设。积极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积极发展教育培训服务。面向社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文化教育培训，积极开展终身教育培训活动。鼓励社会力量提供特色多样的继续教育培训服务。

（五）加强卫生和国防教育

创新学校卫生和健康教育活动形式，培养学生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重视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激发爱国热情。

1. 认真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做好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工作，加强学校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在开齐、开足健康教育课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健康教育课堂改革。全面实施中小学校医务（保健）室达标工程，配齐学校医务室工作人员（保健医生），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区县联盟式医务室等模式，到2020年确保医务（保健）室配备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

2. 加强学校国防教育。大力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引导青少年学生从

小树立拥军爱国的意识。规范并创新学生军训模式，将军训纳入社会综合实践活动，到2020年我市建立10处以上学生军训基地。

（六）加强语言文字工作

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进城市和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完成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推进重点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开展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实施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启动规范汉字书写能力测试，保护地方方言，建设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支持语言产业，推动语言资源共享，为社会提供多样化语言文字服务。

（七）实施精准化教育扶贫

对聊城市的贫困人口实施教育精准扶贫，确保贫困学生真正受益。着力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贫困农村学前教育普及计划、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动建设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构建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职业教育精准扶贫支持体系。

四、深化教育改革开放

全面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增强教育发展动力。坚持教育对外开放，兼容并蓄，合作共赢，形成良好教育生态，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进程。

（一）全面实施德育综合改革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责任、创新、实践为重点，构建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体系，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1. 建立大、中、小各学段衔接的德育一体化体系。以政治认同、国家意识、文化自信、公民人格为重点，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遵循不同年龄阶段学生思想品德形成发展规律和德育工作规律，明确和规范各教育阶段、各年龄阶段德育目标，实现德育整体性与阶段性、现实性与导向性的统一。发挥学校在德育

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德育网络。积极开展校外德育实践活动，完善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机制。

2. 构建学段衔接、学科融通的德育课程体系。整合中小学德育课程资源，促进国家、地方和学校德育课程有机统一，提高主题课程和社会实践活动课程比例。发挥省、市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优势，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人才培养，突出本地文化特色、文化品牌，形成聊城学生德育特色。强化全科育人功能，将德育目标融入各学科课程，促进德育和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

3. 改进学生德育评价方式和评价机制。建立由教育部门、团委、少工委、学校、社会各界及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中小学德育工作评价机制。注重过程评价，充分体现德育评价的鼓励性、引导性和纠偏性功能，完善中小学生德育评价指标，建立道德认知与道德行为相统一的学生德育评价体系，将中小学生参加公益活动、职业体验实习等实践活动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4. 全面提升教师的德育意识和能力。完善全员育人机制，推行教师“一岗双责”制。加强中小学教师全员德育工作培训，开发基于课程标准的学科教师德育培训和研修课程。建立学科教师德育教研制度。

专栏9 德育一体化改革行动计划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中小学德育课程、学科课程、传统文化课程和实践活动课程进行“四位一体”规划与设计，突出一体化和适应性要求，纵向统筹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学段，德育目标、德育内容系统化设计，实现学段之间的有机衔接；横向统筹各学科和校内外各项实践活动，挖掘学科和实践活动的德育因素，实现全科育人，形成各学段纵向衔接、各学科横向融通、课内外深度融合，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和成长规律的一体化德育课程实施体系。

（二）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工作

1. 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着力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健身兴趣、健身能力和健身习惯，普及实施“让每个学生至少掌握两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的任务。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相衔接的教学改革，积极探索体育课程同一学段多样选择、不同学段分层教学的教学模式，推进实施“选课走班”教学。全面实行“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大力普及校园足球运动，打造 100 所中小学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开展课外体育训练，构建以学生体育社团、运动队、代表队、俱乐部和兴趣小组等形式的课外体育活动体系。健全完善训练竞赛体系，鼓励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进校园指导体育社团活动。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阳光体育节。加快推进多种模式创办县级体育学校，支持市、县设立体育中学。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创造性地挖掘民间和传统体育资源。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和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到 2020 年，全市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专栏 10 聊城市学生体质提升计划

出台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3 年内配齐配足中小学体育教师，杜绝学校体育教师转岗现象。

加强中小学体育设施和器材配备，用 2 到 3 年时间，使全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和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广泛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民间和传统体育项目。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改革。推进学生体育联赛改革。建立全市学生体质健康与监测平台，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年度监测和公告制度。

制定并实施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市、县、校三级足球联赛机制。健全校园足球教学、竞赛、培训、选拔及评价机制，建立师资、场地、经费等保障体系。全市重点打造 12 所高中、30 所初中、70 所小学成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2. 切实加强学校美育工作。深入实施新课程标准，努力提高艺术教学质量，进一步增强中小学美育课程的多样化、选择性，实施以年级、学段为单位的走班制自助餐教学模式，到 2020 年，成立两个市级艺术团体（教师合唱团、教师器乐团）引领全市中小学生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活动。各学校面向全体学生积极开展合唱、器乐、声乐等多种形式的展演艺术活动。创新学生艺术交流活动，加强学生艺术社团和艺术团体建设，每年举办一次学生人人参与的艺术节。开展高雅艺术、传统文化进课堂活动，做好学生艺术普及工作。改善美育教学条件，使艺术场地及设施的建设配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进一步加强艺术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培养打造 100 名高水平专职骨干教师，打造一支技术过硬的市级教师合唱团体。严格落实音体美教师工作岗位责任，杜绝音体美教师转岗现象，规范教师岗位制度的落实。联合和依托文化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选派文艺工作者参与志愿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高校艺术专业教师、艺术院团专家和社会艺术教育专业人士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艺术教师。健全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和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

专栏 11 学生艺术教育普及计划

做好艺术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培养 100 名高水平专职骨干艺术教师。改善艺术教育教学条件，用 3 年时间分层次打造 60 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加强学生艺术社团和艺术团体建设，支持成立 600 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学生艺术社团，为学生提供更多实践平台。实现学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至少 1 项艺术活动，引导每位学生至少具有 1 项艺术爱好，掌握 1 项艺术技能。

（三）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入学政策。完善义务

教育学校招生办法，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实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

2. 改革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方式。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把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建立并规范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3. 全力维护考试招生公平。严格招生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加大招生考试监督和违纪违规处理，强化考试安全管理，确保良好的招生秩序，大力营造“阳光、公平”的招生录取环境，尽力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

（四）建立现代学校制度

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转变政府职能，引入第三方评价，力争在 2020 年逐步实现管办评分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教育新格局。

2. 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深入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全面完成校长职级认定和聘任，兑现薪酬，做好校长后备人才库、校长培养、考核机制等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校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校内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构建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3. 创新教育评价制度。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财政、标准、信息服务等措施，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创新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健全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引入第三方教育评价专业机构，通过云平台、大数据对学生的品德发展、学业发展、

身心发展、艺术素养，及教师教学方式、师生关系、家庭教育等进行综合监测；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管理行为和学校管理水平进行指导和评价；对县域内学校节假日放假、考试安排、作业量、有偿补课、到校时间、教辅材料等进行电话调查；建立学生、家长评价学校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制度。

（五）推进教育对外开放

提升聊城教育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形成以开放促改革发展的良好机制，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需求，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方针，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质量合作办学。打造 1—2 个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办学项目。为举办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等提供政策保障。继续开发建设与国际先进标准相对接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体系。加强国际化的通用技术标准与职业标准同职业院校专业教育相互融合，实现国际教育资源的本土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国内外技术技能人才。坚持“按需选聘、注重效益”的原则，加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为在聊外籍人员子女入学提供服务。实施友好学校结对计划，中小学校、中职学校与境外学校及境内国际学校建立友好学校，打造具有聊城特色的文化交流品牌。

（六）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以完善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为重点，释放社会力量办学活力，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创新和扩大教育服务多样化供给。

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工作方针，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加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内涵建设。在民办学校中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完善民办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监督机制。制定非营

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方法，完善现代民办学校管理制度和治理体系，完善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研究制定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指标体系，逐步引入第三方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评估的办法。培育建设一批优质的、高水平的民办学校，提升民办教育整体办学质量。研究并逐步建立政府牵头，教育、人社、民政、工商、公安等部门参与的民办教育管理联席会和综合执法机制。采取办分校、合作校等形式引进国家级优秀民办学校资源，促进我市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专栏 12 民办教育发展计划

推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支持民办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民办学校管理者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健全民办学校办学督导评估体系。

五、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依法保证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提升依法治教能力，全面增强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综合实力，为促进我市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一）完善教育投入机制

继续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模式和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强教育经费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 健全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确保教育经费投入实现“三个增长”，确保各级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逐年提高。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高中段教育每生每年900元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依法加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专项用于教育事业，严格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和从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的6%计提教育资金并用于教育的相关规定。

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以学校生均培养成本为基础，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适时调整学费标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

2. 完善教育经费使用和监管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建立完善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制度，对教育经费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监督。实施教育经费投入及使用绩效考评、责任追究机制。完善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制度，全面推行财务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标准调整机制，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推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进一步开展。突出精准资助，提高资助水平，推动学生资助工作从经济保障型向促进发展型转变。

（二）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水平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选拔优秀人才充实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完善评价机制，促进教师流动，加强职后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校长职级制改革，助推教育领军人才培养。

1. 加强师德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认真贯彻《教师专业标准》，建立健全教育、监督、考核、宣传、表彰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将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融入教师资格认定、新教师试用期培训、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和教师管理的全过程；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大力选树和宣传优秀教师典型，努力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师德考评，把师德考评结果作为教师聘用的重要依据。

2.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完善教师编制管理。推动落实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教职工编制标准，建立幼儿园教师动态补充机制，

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幼儿教师和保育员、保健员短缺问题。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建立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动补齐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精简非教学人员，清理各类挤占中小学教师编制人员。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

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县管教职工编制、人员经费、岗位设置、交流轮岗及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机制。县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每3年核定一次教职工编制总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中小学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对县域内中小学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分别核定岗位设置总量。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按照中小学班额、师资结构、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等情况具体分配到各学校，并分别向县级机构编制、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分配教职工编制和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时，要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实行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推动紧缺学科教师学区内走教。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应交流教师总数的10%。实施师范生到乡村学校实习支教计划。

3.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进完善教师评价考核标准，建立向一线教师、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不断改善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确保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及时足额

发放。提高农村教师待遇，实行绩效工资总量向乡村教师倾斜。实施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健全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完善教师人事争议处理途径，依法维护教师权益。

4. 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加强幼儿教师前瞻性培养，完善在职教师培训制度，提高幼儿教师专业水平。鼓励市、县（市、区）政府与省内师范类高校开展校地合作，联合培养培训乡村教师。实施中小学教师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制度。推进全员培训常态化、校本化。继续实施骨干教师培训工程和名师建设工程。

（三）加快推进依法治教

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监督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进一步明确职责，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加强事前预测、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教育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法定程序。建立规范性文件信息化、动态化管理长效机制，实行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

2. 加快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完成中小学章程建设任务，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学校法律纠纷依法处理机制。启动依法治校标准化学校建设，创建一批高标准的示范学校。

3. 深入开展教育普法。实施全市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中小学教师全员远程法治培训五年规划，促进教师依法执教。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落实《青少

年法治教育大纲》。开展校园普法教育，开设法制课堂，强化中小学生法制思维，提高法律素质，增强遵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和能力。营造校园法治文化环境，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形成学生法治教育的聊城品牌。

4. 依法健全教育督导体系。实行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依法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督导和评估监测，并完善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加大机构和职能整合力度，形成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督导队伍。逐步完善督政制度、督学责任区制度。

（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发展

建设完善的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打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的信息化学习环境，为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提供信息化支撑服务。

1. 加强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市县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教育城域网和中小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配置水平，城域网达到万兆主干、千兆进校园，中小学宽带互联网接入比例达到100%，多媒体教学设备班级普及率达到100%。支持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建设。通过“教育资源共享”“同步课堂”等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加强教育技术与学科教育的深度融合，广泛开展教育信息化新技术新成果交流活动，拓展教育信息化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教育信息技术培训，提高师生教育信息素养。

2.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推动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学校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围绕实验实训和顶岗实习等关键环节，持续开发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系统，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

教学。

3. 开展信息化领导力建设。健全信息化管理机构和信息安全体系，加强信息化队伍建设培养，提高信息化领导能力和技术管理能力，将信息化工作纳入个人工作能力考核、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指标体系，实现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

（五）提升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创新研究方法和体制机制，加快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提升服务教育决策能力。围绕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系统研究，促进优秀教育教学成果转化。推动协同创新，开展跨学科、前瞻性的教育科学研究，设立教育科学实验研究基地，增强原始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创新校园安全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学生安全、法治、防灾减灾教育。加强学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学校安全“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强化校园安全基础保障能力。规范校车管理，实施平安校车工程。加强中小学校园校舍安全监测，加强校舍维护管理。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增强校园安全人员、经费保障，有效预防校园安全事故发生。

六、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一）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与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健全教育、制度、监督、纠风、改革、惩处并重的具有聊城教育特色的惩

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着力强化内控机制建设，不断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加快推进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党务公开，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政治保证。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加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队伍建设。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党建工作考评办法。认真做好青年教师和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构建党员经常性教育体系，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能力。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加强学校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学代会等群团组织工作，以党群共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二）强化实施保障

1. 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订配套措施，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建立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制度性和政策性障碍。坚持因地制宜，强化问题导向，及时有效对接国家及全省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战略布局，对

接全市、县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 强化督导检查。完善督查协调机制，建立政府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结合的多元评估机制，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和跟踪监测，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教育规划实施工作的政策和制度安排。主动接受社会对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充分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确保规划总体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3. 注重宣传引领。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教育规划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和指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定期发布教育规划实施和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及时收集编辑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增强教育改革发展的共识与合力，努力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上接第34页）（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与政府职能转变结合起来。取消、停征或减免收费后，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和保障措施，做到有效衔接、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严肃执纪问责。对通过各类监督检查、社会反映等发现的涉企违纪违规收费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即查即改，严格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或工作不落实、造成不良影响的，该曝光的曝光、

该问责的问责。对屡查屡犯、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不收手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涉企收费政策解读，将属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与乱收费分开，最大限度消除误解。强化典型推介和舆论宣传，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涉企收费管理，进一步
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根据省政府办
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
意见》（鲁政办发〔2017〕71号），结合聊城
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政府收费管理改革，降低企业制 度性成本

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
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
政策落实。

（一）加强收费源头管控。今后，除国家、
省批准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一
律不得擅自设立政府性涉企收费项目，从源头上
控制企业收费负担。对现行的政府性涉企收
费，按政策能减则减、能免则免，确保收费项
目“只减不增”、收费标准“只降不升”。对
于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一经发现，依
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

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责任
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减费政策落实。对中央、省、
市出台的一系列减费降负政策，各级、各部
门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对项目取消后仍继续
收费的，或者“名停实收”，甚至收“过头费”的，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违规收取的资金必须全
额清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责任
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完善财政保障体系。对政府性涉企
收费按规定减免后，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
能所必需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对取
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后，审批部门在审批
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方式实施，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对涉
及公共安全、需要实行强制检验监测的特种设
备等，由财政承担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对提供
公共服务的电子政务平台等项目，免费向企业
和社会开放，按规定需政府承担的维护运行费

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打造政府阳光收费。完善政府性收费“一张网”，动态更新收费目录清单，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做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不收费”。加快推进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电子化改革，实行“以票管费”。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支付平台，统筹线上线下收费渠道。加快推进收费数据信息共享，构建全方位的涉企收费管理新体系。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市级政府性收费目录清单、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针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市场垄断、收费混乱、权力寻租等问题，坚持从改革入手，切断利益关联，重点整治“红顶中介”乱收费，规范收费秩序，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一）实行“费随事减”。依法削减行政审批项目，从根本上减少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服务标准、服务时限、收费依据。通过政务流程再造，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服务效能。在投资建设领域推行区域评审、联审联办等模式，采取“多评合一”“多测合一”等措施，实现“增效减费”。自2018年1月1日起，市级不再收取涉企投资项目的审批中介服务、涉企培训考试等费用，所需费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法制办；责任单位：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切断利益关联。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收费；需要开展中介服务并收费的，应与主管部门脱钩或转企改制。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制定中介服务考评奖惩办法，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培育中介市场。放宽中介机构准入条件，打破地方保护、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对本地和外地中介服务机构一视同仁，任何行政机关都不得强制指定。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服务“中介超市”运行管理，鼓励引导企业根据自身项目需要进入“中介超市”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促进公平竞争。〔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物价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市场监管。加强对各类中介服务价格监管，重点加强对环境评价、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收费的价格监管，必要时实行最高限价。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行为。配合国家、省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价格垄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中介服务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坚决制止乱收费

坚持改革创新、放管结合、规范发展，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为，坚决遏制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收费，发挥好协会商会在加强行业自治、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 严格规范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标准必须符合规定程序，收费依据必须合法有效，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否则企业可坚决抵制、一律拒缴。规范会费收取，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会费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按照双方自愿原则订立服务协议；不提供服务的，一律不得收费。各行业协会商会必须按照“谁收费、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示本单位收费项目和标准。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示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设立举报电话，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 加快推进脱钩改制。认真贯彻落实《聊城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加快脱钩改制步伐，实现机构分离、职能分离、资产财务分离、人员管理分离、党建和外事等事项分离。脱钩改制后，政府部门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外授权委托行业协会商会行使行政职能，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原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单位的行政影响力从事收费活动。在职公务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在职和离退休党政领导干部不得插手或干预行业协会商会活动。按照国家和省脱钩工作具体部署，完成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各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 严把登记审查关口。严把行业协会商会成立、变更、换届等登记审查关，加强对其业务范围、收费权责、财务制度等方面的重点审定。对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从成立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和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防止同一领域协会商会功能相近、数量过多。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行业协会商会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防止重复收费以及假借部门名义收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行业协会商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 强化内外治理监管。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让行业协会商会回归本源。全面推行行业协会商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每年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对行业协会商会各项收费收取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等级评估，推行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制度，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和评估机制，对多次失信或严重失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黑名单”制度，采取取消税收减免资格、降低评估等级、限制购买服务项目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定期对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等10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各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突出重点领域和环节，深入清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深入清理重点领域和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切实降低实体经济经营成本，打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

(一) 重点清理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全面梳理，通过放开一批、取消一批、降低一批、规范一批，坚决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及时降低明显偏

高的收费标准，进一步放开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收费。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对收费标准较高、企业反映较多的收费单位，加强重点监督检查，切实规范收费单位自身行为。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切实规范金融领域收费。各项金融服务要实行明码标价，纳入收费价目名录，凡未纳入名录的不得擅自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遵守“七不准”“四公开”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费、虚增收费。对于个性化、定制化服务，须具有实质性服务内容，并完整保存相关服务协议和服务记录，否则不得收取费用。对违规问题，一经发现，严格依法处理。加强对担保、评估、保险等融资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的规范管理，推动有关中间环节合理定价、清减费用。金融机构要将清理涉企收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工作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建立评估、检查、审计机制，并将结果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牵头单位：聊城银监分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大力降低交通物流收费。严格执行收费公路政策，从严控制新设一级公路收费，到期收费站点该取消的必须取消。改革客运价格管理，规范货运价格管理。完善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政策，坚决查处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乱收费。加大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力度，杜绝交通违规收费乱罚款现象。对符合规定的鲜活农产品运输、抢险救灾等车辆，坚决按有关规定落实通行费减免政策。加强铁路收费管理，强化铁路货运价格和收费行为监管，畅通货物运输渠道，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

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公安局、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清理取消涉企保证金。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保证金项目，一律取消。对已到期或符合返还条件的保证金及时返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程建设领域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劳务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停止收取，已收取的必须退回，应退未退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鼓励以信用担保形式缴纳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缴存保证金，由企业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用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高危企业不再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级建立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协调机制。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市编办、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办负责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市民政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负责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市物价局、市财政局负责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聊城银监分局负责清理规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收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加强协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市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审计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机制，明确目标，细化分工，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下转第30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属企业监事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聊城市市属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

聊城市市属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属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监事会及监事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聊城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机构配置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一般为5-7人，由股东代表监事、专职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组成人数、职工代表监事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派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专职监事是按照规定程序从社会公开选聘，在公司专门担任监事的人员。任期内不在任职企业担任其他职务，不在任职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专职监事由股东协商提名，

股东会决定聘任和解聘，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股东代表监事、专职监事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监事任期届满或者辞职、被解聘的，应在3个月内聘任新的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诚信勤勉，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无不良履职记录；

(二) 熟悉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熟悉行业特点和企业经营管理，具有财务、会计、审计、金融、投资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特长或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三) 担任过大型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职务或者中型企业领导职务，或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或者社会团体及其他机构相当领导职务，或者是财务、审计等方面专家；

(四) 具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 公务员担任监事，应当符合机构编制及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六)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股东代表监事、专职监事实行任职回避制度，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及专项报告有关规定。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的落实情况，公司章程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

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二) 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检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

(三) 监督检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妥当性；

(四)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主要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大额资金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情况，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

(五) 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的较大风险，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并同时向股东会报告；

(六) 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七)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行 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资产权益时，应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向股东会提出罢免建议；

(八)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监督检查财务决算审计过程，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作出评价；

(九)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对会议研究事项发表意见，就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审议监事会报告；

(二) 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监事会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质询或提出意见建议；

(三) 分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等信息资料，跟踪关注公司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发现

问题提交监事会讨论；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发现其履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提交监事会讨论；

（五）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及其他文件，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与董事长或总经理交换意见。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听取和反映公司职工的意见建议，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利、发表意见，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评议。

第十五条 监事履行监督职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得泄露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二）严守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公司提供的报酬和馈赠，不得为本人及他人谋取或变相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出资的各级企业股权；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活动；

（五）不得参加未经批准的出访、学习和培训等活动。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六条 监事会采取下列方式履行职权：

（一）调阅公司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就董事会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及财务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解释；

（二）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财务总监及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机构人员参与，经规定程序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三）根据需要代表公司依法对出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四）定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就公司应予以关注或整改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

（五）以书面发函形式就有关问题对公司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要求整改的可提请股东会责成纠正。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必要时可以提请股东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提出有法律效力、责任明确的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等重要事项；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一）监事会研究重大事项，由监事会全体成员集体决定，表决事项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实行1人1票；

（二）监事有权在监事会会议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情况做出说明性记载；

（三）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及有关情况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监事提交研究的问题，监事会未予以研究或研究后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可直接向股东或股东会报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和公司情况，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建立完善工作制度体系，报股东会备案。监事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检查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激励约束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建立监事会考核评价制度，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和监事会履职情况，对监事会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监督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考核评价由派出监事的股东负责。专职监事考核评价、薪酬管理由股东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按照责任与职权相统一、导向与惩戒相结合、定性准确与处理恰当的原则，合理确定责任追究范围，明确责任追究方式，严格责任追究程序，建立监事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监事依法履职。

对于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问题和发现问题不揭示的行为，严肃追责。对以前任期内未履行监督职责应追究责任的行为，进行责任追溯。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隐瞒或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及时、不完整，导致监事会无法发现的，经认定可减轻或免除监事责任。

对应予追究责任的事项，监事已直接向股东会报告或会议记录记载发表了反对意见的，经认定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根据情节轻重，责任追究采取通报批评、诫勉、责令检查、扣减薪酬、解聘或辞退等方式，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支持保障

(上接第46页)督责任，健全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事会、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巡视巡察部门的问责机制。建立国有企业外部监督主体问责办法。(责任部门：市国资委牵头，市审计局、市纪委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43. 加强外部监督主体的自我监督，建立内控机制。监事会监事从业风险控制制度。(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十六) 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制度

44. 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投资规划、业绩考核、产权管理、薪酬分配、财务监督等工作规范，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梳理机关制度，并修订完善。(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在确定公司的考核目标和考核结果，研究公司投资、改制、产权处置等事项，考察或考核公司领导人员时，应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建立沟通交流、情况通报、信息报送机制，开放财务及办公信息系统。公司内部重要人事任免、向出资企业委派监事应听取监事会的意见。对监事会揭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工作经费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设立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业务联系、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等日常工作，与其他机构合署办公的应配备专职人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等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2月29日。

45. 加强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国有资产监管各项制度切实有效实施。强化监督责任落实。(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日常)

46. 完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促进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维权，全面提升企业法治水平。各市属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十七) 不断加强监督队伍建设

47. 选派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优秀人才，进一步充实监督力量，并强化监督队伍培训。市属国有企业制订外派监事选聘办法、培训办法。(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统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认真遵照执行。
市政府各部门：

《聊城市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
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聊城市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 实施 方 案

为深入落实《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
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
体制的意见》（聊发〔2015〕30号），进一步
推进政企分开和政资分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
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现就推进市属
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实施范围

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范围是市国
资委尚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国有资产，
具体包括市直部门（单位）对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
参股公司等各类国家出资企业以各种形式出资

所形成的权益。市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纳入统一监管范围。

经核实，15个市直部门、单位共有所属一级企业41户（含经市政府批准事改企单位8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3.61亿元，所有者权益187.87亿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20.80亿元，实现净利润1.68亿元，企业职工总数3080人。

二、实施方式

根据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方向，结
合市属企业实际，按照“分层分类、有序划转，
因企制宜、分类监管”的原则实施统一监管。

(一) 将正常经营、资产规模较大、质量较好且暂不宜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划转到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一是有利于按照产业相近、业务相关、优势互补的原则，组建定位清晰、分工合理、主业突出、管理专业的市属企业集团，促进国有企业在重点战略领域发挥主导作用；二是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以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带动力，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三是可为提高市管企业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奠定基础。共涉及市住建局、市规划局等6个部门10户企业，资产总额319.15亿元、所有者权益183.53亿元，分别占总数的90.25%、97.69%。

此类企业，由市国资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对重大事项和资产的管理职责，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党委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党的建设。

(二) 对资产规模小、经营收入少尚能够正常运营的企业以及资不抵债、经营困难的企业，进行市场化改革，产权不再划转。原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国有资本“宜改则改、宜退则退”的原则，提出企业改制、清理关闭、注销清算的方案，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并做好后续组织实施工作，实现国有资本有序退出。共涉及市文广新局、市粮食局等6个部门14户企业，资产总额1.91亿元、所有者权益-0.01亿元。

(三) 对文化类经营性资产，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组建聊城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理事会的通知》(聊办发〔2017〕41号)要求办理，具体事项另行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的要求，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理事会将对市属文化资产进行管理，依法维护出资人权益；市财政局履行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执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共涉及市文广新局、市广播电视台等3个部门9户企业，资产总

额0.75亿元、所有者权益0.14亿元，分别占总数的0.21%、0.07%。

(四) 对于“事改企”后新组建成立企业中的国有股权，应参照以上原则纳入统一监管。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聊办发〔2016〕15号)规定，加快推进市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转企改制后资产规模较大、质量较好的，市属国有产权划转到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事改企”单位共涉及市公路局、市环保局2个部门8家单位，资产总额31.80亿元、所有者权益4.21亿元，分别占总数的8.99%、2.24%。

三、政策措施

统一监管过程中，产权划转的市属企业，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对部分企业存在与主管单位混岗使用且拥有正式行政、事业编制的人员，按照自愿的原则，可选择“企业编”或“行政、事业编”，其中选择留在企业的，原“行政、事业编”身份不再保留，选择回主管单位的，由主管部门根据政策妥善安置。市属企业在产权划转前形成的信访稳定问题，由原主管部门负责。

对市属企业长期实质性使用的市级行政事业性资产，划转为企业资产，经评估后列入企业国家资本金，由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办理资产划转手续；因非独立使用等特殊原因无法随同划转的，设置3年过渡期，由企业按原使用方式及条件继续使用。

统一监管后，为弥补相关事业单位（差额或自收自支）的经费不足，在3年期限内，由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依据其划转企业分配利润情况，通过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报市政府批准后适当进行统筹安排，支持相关事业单位发展。

四、时间要求

(一) 产权划转的市属企业。在本方案印发2个月内，市国资委要商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划转方案，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产核资，出具清产核资报告。在清产核资报告出具后的1个月内，依据本方案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划转（工商登记变更）、有关管理关系移交等手续，产权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二) 产权不再划转的市属企业。由各主管部门提出企业改制、清理关闭、注销清算的方案，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并做好后续组织实施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认识。推进市属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是深化我市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精心组织，协力推进。

(二) 严格工作程序。要加强划转移交企业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工作，严格规范国有资产流转。改制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推进，严格执行公开进场交易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三) 加强党的建设。要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完善各级党组织，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四) 保护职工权益。要做深做细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切实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五) 严肃工作纪律。各市直单位及所属企业不得隐瞒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得抽逃、隐匿资金，不得擅自划拨、转移、出卖资产，不得突击花钱、私分财物，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原主管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本方案印发后，市直各部门（单位）在工作中发现未纳入统一监管实施范围的其他企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实施统一监管。《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划转移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1〕89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企业名单

附件

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企业名单 (41户)

一、国有产权划转到市国资委的企业（10户）

(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企业(3户)

聊城市安康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国有股权）

聊城市安居住宅发展中心（含聊城市衡坤房

地产测绘中心、聊城市民安居物业服务中心）

聊城市建审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二) 聊城市规划局所属企业（1户）

聊城市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三) 聊城市粮食局所属企业（1户）

聊城市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四) 聊城市财政局所属企业（2户）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103%的国有股权）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五）聊城市人社局所属企业（2户）	三、文化类经营性企业（9户）
聊城市鲁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聊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企业（1户）
聊城鲁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影剧院
（六）聊城市公安局所属企业（1户）	（二）聊城市广播电视台总台（集团）所属企业（3户）
山东众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聊城市广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国有资产不再划转的企业（14户）	中原（聊城）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一）聊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企业（1户）	聊城市广电电视购物中心
聊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招待所	（三）聊城日报社所属企业（5户）
（二）聊城市粮食局所属企业（3户）	聊城晚报传媒有限公司
聊城市粮食局天宝实业公司	聊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聊城市粮食科工贸中心	聊城市龙升电梯有限公司
聊城市饲料公司	聊城金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企业（6户）	聊城新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鲁西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四、“事改企”单位（8户）
聊城市科慧市政工程设计院	（一）聊城市环保局所属单位（1户）
聊城市东昌市政工程施工处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聊城市世正城市排水水质检测中心	（二）聊城市公路局所属单位（7户）
聊城市科技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聊城市政工程管理处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聊城市公路勘测设计院
（四）聊城市水利局所属企业（2户）	聊城市公路工程监理总公司
聊城海河大酒店有限公司	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处
聊城江河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处
（五）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所属企业（1户）	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处
聊城聊职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材料供应处
（六）聊城市交通局所属企业（1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聊城市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
止国有资产流失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聊城市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
失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40号）精神，
做好我市国有资产监督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工
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为目标，坚持
问题导向，立足体制机制制度创新，加强和改
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切实强化国有企业内

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
巡察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突出对企业领导干部
和决策权力的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加快形成
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
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充分体现监督的严肃性、
权威性、自觉性、全面性和时效性，促进全市
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

1. 完善财务总监制度，探索实施首席财务
官制度。各市属企业要建立完善的财务总监制
度及相应的管理考核办法。（责任部门：各企

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2. 严格落实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各市属企业要建立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对审计成效的考核办法。（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3. 建立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各市属企业要建立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及相应的管理考核办法。（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二）实现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4. 推进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配备董事会秘书。建设市属企业外部董事会人才库，制订外部董事考核办法。（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5. 制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董事长履职行为。各市属企业要制订董事会议事制度。（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6. 设置由外部董事组成的审计和风险防控委员会。各市属企业设立审计和风险防控委员会及工作职责、运转方式等。（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7. 积极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各市属企业要制定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工作规划、职业经理人选聘及考核办法。（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8. 在权属企业设立监事会或派出监事。各市属企业要建立外派监事会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三）加强权属企业监事会建设

9. 建立各层级监事会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制度。各市属企业制订监事会业务内部交流制度。（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10. 完善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重点监

督权属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各市属企业要建立监事会监督检查日常工作机制。（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11. 建立监事会所揭示问题的跟踪整改制度，完善专项查办、督办等机制，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各市属企业制定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制度、问责制度。（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四）重视加强企业职工民主监督

12.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各市属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13. 全面推行职工代表民主评价工作，将企业经营投资、基本建设、采购招标等事项纳入民主评价范围。各市属企业制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价办法。（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14. 发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参与公司决策和治理中的作用。各市属企业制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工作制度以及考核办法。（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15. 大力推进厂务公开。各市属企业制定厂务公开管理制度。（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五）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保证监督作用

16. 发挥党组织把关定向作用。制定党委议事规则，市属企业党建考核办法与薪酬挂钩。（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17. 落实党组织在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制定党委、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主体责任相关规定，落实监督责任。（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18. 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各市属企业制订董事会、党委会交叉任职

办法，建立党委会议事规则，并与董事会议事规则有机结合。（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六）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督

19. 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市国资委出台监管清单及权力下放清单。（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20.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设立稽查办公室。市国资委向市编办申报增加编制要求。（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21. 积极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39号）要求，将市国资委尚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直各部门、单位直接出资或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出资的一级企业，包括已批准转制方案的市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纳入市国资委统一监管范围。（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22. 建立经营绩效综合评价长效机制。将企业经营绩效纳入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七）改进监事会监督方式

23.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市国资委与市人社局沟通制订遴选专职监事方案。（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24. 着力强化当期监督和事中监督，发挥预防预警功能，及时揭示企业隐患和风险。监事会将监督检查情况向企业进行通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日常）

25. 健全监事会履职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向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报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对重要情况、重大风险和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一事一报告”。（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日常）

26. 落实监事会的监督权、评价质询权、纠正建议权、罢免或者调整建议权。各市属企业建立与外派监事会的接洽沟通机制，并有具体负责部门与专人负责。（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各企业；完成时限：日常）

27. 建立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记录制度，健全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制定监事履职记录工作制度及标准化格式，健全责任追究和倒查管理办法。（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八）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

28. 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力度，坚持离任必审，逐步建立和完善任中审计和任期轮审，实现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对国有企业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国有企业境外资产等开展专项审计，对重大决策部署和投资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等开展跟踪审计。建立审计公告制度，提高审计的透明度和影响力。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问责，切实提高审计监督成效。推进国有企业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扩大购买服务范围，推动审计监督职业化。（责任部门：市审计局牵头，市国资委配合；完成时限：日常）

（九）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和巡察巡察作用

29. 聚焦“三重一大”事项和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对国有企业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实行“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和改进对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和巡视巡察工作。（责任部门：市纪委；完成时限：日常）

（十）建立高效顺畅的外部监督协同机制

30. 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整合出资人监管、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力量，明确各监督主体监督重点和分工，

建立统筹联动机制。（责任部门：市国资委牵头，市审计局、市纪委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31. 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核查问题，实现监督信息共享。制定监事会检查工作（项目）开展流程、标准格式。（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32. 完善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移送机制，健全监督主体依法提请有关机关配合调查案件的制度措施。制定监事会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送制度。（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十一）推动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

33. 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重大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设立信息公开平台。各市属企业在市国资委网站、本企业网站以及市国资委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开方式公开企业重大信息。（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日常）

34. 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企业主动公开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按照《聊城市市管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暂行规定》，各市属企业按年度和半年度公开财务信息，市国资委负责对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日常）

（十二）充分尊重市场规律，规范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经营投资等行为

35.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依法依规全面准确地向买方卖方披露国有资产转让、处置等信息，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国有资产。各市属企业在各自网站上建立专门的信息平台，披露相关信息。（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日常）

（十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36. 重视各类媒体的监督，及时回应社会舆

论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重大关切。各市属企业制定专人负责信息汇总制度并及时上报市国资委。（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37. 拓宽和畅通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各市属企业制订专人负责信息汇总制度并及时上报市国资委。（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38. 积极借助评估、审计、法律等社会中介机构，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第三方独立监督作用。各市属企业建立聘任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责任部门：各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十四）加大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责任追究

39. 建立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倒查机制，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查办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严厉惩处侵吞、贪污、输送和挥霍国有资产的行为。建立市属企业违规违法经营责任追究制度。（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40. 对违法违纪问题突出、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的，严肃追究企业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企业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建立市属企业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委书记的监督责任的倒查机制。（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41. 建立完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警示教育。建立完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典型案例通报制度。（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十五）严格外部监督工作责任追究

42. 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企业外部监督主体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监（下转第38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李令武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令武为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赵福刚为聊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6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德刚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

聊政任〔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聊城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通过的《聊城市监察委员会组建方案》规定，撤销聊城市监察局。以下人员职务自然免除：

肖德刚、杜娟的聊城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岳目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主任职务；

张瑞生、王广记、陈胜利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张建军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主任职务；

崔代奇、李芳、杨震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刘婧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主任职务；

程德君、耿军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苗运周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主任职务；

王庆贵、张子明、王珺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戴明泉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主任职务；

于明华、于凤贵、高恒业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王凯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六监察室主任职务；

么章忠、刘方正、范洪波、张广喜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六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刘德法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七监察室主任职务；

赵青、侯仰琨、李玉泉、王晓强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七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张玉达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主任职务；

陈杰、王立民、胡中波的聊城市监察局派驻第八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6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齐观仲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齐观仲的聊城市第

二人民医院副调研员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8日

~~~~~

（上接第50页）场参加会议。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审议稿）》、2017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和2018年计划安排意见、聊城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2017年度聊城市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奖励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等事项。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次集中学习，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部署要求，贯彻发展新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部署要求进行研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参加会议。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仇冰玉带队来我市考核2017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并召开汇报座谈会。市委副书记陈平主持会议，副市长马丽红汇报我市2017年度人口计生工作情况。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

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聊城市“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送审稿）》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次集中学习，围绕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部署要求，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昌盛的部署要求，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部署要求进行研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参加会议。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带队先后赴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就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建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加云分别参加座谈。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召开，环保部“一市一策”大气跟踪研究团队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业务培训，对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主持会议。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年12月)

**4日**，省政府安委会第一巡查组在市会议接待中心召开会议，向我市反馈巡查意见。巡查组组长、省公安厅副巡视员朱晨曦代表巡查组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洪玉振，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局局长张金伦参加会议。

△工信部督导组来聊督导错峰生产活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5日**，全省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活动在聊城鲁西集团举行。副省长于国安、国家安监总局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高广伟出席活动并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洪玉振参加活动。

**6-7日**，副省长季缃绮来我市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与莘县党员干部交流学习十九大精神的心得体会，并实地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副书记陈平，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7日**，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督查组来聊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陪同活动。

**7-8日**，国家质检总局总工程师韩毅率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组来我市进行实地考核。省政府副秘书长卢杰，省质监局局长张宁波等参加考核。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洪玉振参加座谈。

**8日**，全市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全市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徐景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全市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全市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陈平，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全市村和城市社区“两委”

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杜昌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冠县县委书记牟桂禄，副市长、阳谷县委书记、全市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田中俊，聊城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次集中学习，围绕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总体目标进行研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成伟、田中俊，市政府党组成员靳东晓参加会议。

**11日**，全市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陈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参加会议。

**11-13日**，省食安办副主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超群带领省食安委督查组来聊，督导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政府党组成员靳东晓参加。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次集中学习，围绕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新要求进行学习研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十三五”聊城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聊城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聊城市防震减灾事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

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出席会议。

△省地税局党组成员、驻省地税局纪检组组长杨洁德来聊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陪同活动。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局长张璞来聊对实时监测服务平台应用情况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陪同活动。

**12—13日**，全省残疾人托养和辅助性就业现场会在我市召开。省残联副理事长张文涛、省特教学院书记管洪峰参加活动。副市长田中俊出席并致辞。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洪玉振参加会议。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谭旭光一行来聊进行考察调研。市委副书记陈平，副市长洪玉振参加活动。

△山东省食品安全督察组检查情况反馈会议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会议。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2017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2018年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局局长张金伦参加会议。

**16—17日**，环保部副部长翟青来聊调研督导“电代煤、气代煤”工作落实情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17日**，省委、省政府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专项督查座谈会举行。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赵强等督察组领导参加。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秦存华主持并讲话。副市长洪玉振就我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十条意见》情况进行了汇报。

**18—19日**，省国资委副巡视员王绪超带领省

国有企业改革督查组来聊，就我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意见》进行督查。副市长、市国资委党委书记洪玉振出席座谈会。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率队到上海复旦大学、帝斯曼（中国）总部、张江高新区等地走访考察。

△省公安厅副巡视员侯玉新来聊督导我市重点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省消防总队马德法来聊督导我市消防工作和部队建设。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出席座谈会。

**20日**，2017聊城（上海）推进新动能转换、实现创新发展合作恳谈会在上海市举行。上海市委原常委、上海警备区原司令员王文惠，山东省驻上海办事处主任穆长顺，全国工商联常委、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月星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丁佐宏，上海医药商业协会会长、上药股份原党委书记杨骥珉以及上海市部分高校、科研机构的负责同志，知名企业和商会协会负责人共60余人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市长马丽红主持恳谈会。

**21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起翔率考察组来聊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参加活动。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东昌府区部分村庄看望慰问困难群众。

**25—26日**，全省经济工作暨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赴济南参加会议。

**25—27日**，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于富军带领省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组来聊，就我市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考核。副市长洪玉振参加座谈。

**26日**，我市组织收看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山东省情况反馈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济南主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张旋宇、陈平、郭建民、马丽红、任晓旺、成伟在聊城分会（下转第48页）

